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大廈公共地方維修工程資助)

申請表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遞交/郵寄/傳真至下列任何一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如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 請後補申請表正本)

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A 室	2839 7533	2169 0609
西區	香港上環差館上街 8 號尚雅苑地下 C 舖	2839 7183	3106 3786
東區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 250 號御景軒地下 C 舖	2839 7480	2885 6784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63 號 D 銀海大廈地下	2839 7186	3188 1111
大角嘴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1 號舖	2839 7171	2789 9969
油尖旺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5 字樓	2839 7185	3188 1074
土瓜灣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56-162 號天富大廈地下 B 舖	2839 7456	2363 0337
荃灣	新界荃灣沙咀道 141-169 號滿樂大廈福至樓地下 169 號舖	2839 7184	3421 0809
大埔	新界大埔懷義街 11-13 號地下	2839 7400	2652 1236
元朗	新界元朗大棠路 41-59 號金朗大廈地下 6 號舖	2839 7128	2470 7474
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2839 7188	2972 2385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 房協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審批「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及其他有關用途; 或
- 推廣及執行有關該計劃及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優惠及服務; 或
- 作有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市場研究; 或
-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是自願性的。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 房協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可能因而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房協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2. 個人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房協有關的人士。此外, 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就「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或
- 政府部門, 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廉政公署等; 或
-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及機構等; 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 或
- 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3.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所存有關其個人資料, 並可支付費用, 得到有關資料檔的副本。

4. 查詢

如對房協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 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 可與房協聯絡, 地址如下:-

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
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電話: 2839 7188
傳真: 2972 2385

查詢電話 ☎ : 2839 7188 網址: bmms.hkhs.com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2839 7188)

1.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名稱：

2. 法團成立日期：

3. 法團註冊地址：

4. 聯絡電話：

5. 傳真號碼：

6. 法團管理委員會資料：

職銜	姓名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
主席				
秘書				
司庫				
其他委員				
其他委員				
其他委員				
其他委員				

根據法團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法團管理委員會共有委員人數_____人。

7.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如適用)：

8. 貴法團是否曾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是 (請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

否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是 (請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

否

*請在適當加上“√”號

9. 維修樓宇名稱：

16. 維修樓宇公共地方項目：

16.1 簡列所需維修項目(請在適當加上“√”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大廈結構 |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維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天面防漏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裝置維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食水/沖廁水及排水系統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裝置維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工程(即：_____) |

其他(請註明項目) _____

16.2 預算工程費用總金額(如適用) : _____

16.3 預算認可人士/專業顧問費用 : _____

16.4 預算每戶集資金額(如適用) : _____

17. 法團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基金/資助計劃(包括已獲批或正在申請的資助)?*

是 請列明基金/資助計劃名稱 _____ 及
申請資助項目 _____

否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申請人證明上述資料及輔證文件全部真確無誤並同意下述之審批條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會即時通知房協。申請人同意房協可向公眾公佈申請人正申請上述資助計劃及公佈本申請的樓宇名稱、申請進度及有關詳情。

法團代表姓名 : _____

簽署及法團印鑑 : _____

(由管理委員會授權之委員代表法團簽署)

日期 : _____

警告：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請申請人(即法團)填妥以上申請表格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親自交往或寄往房協轄下任何一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1. 法團註冊證明書副本
2. 管理委員會通過此項申請及授權其委員代表簽署有關文件的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副本
3. 各類單位近期徵收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副本，即高、中、低層各類單位各一
4. 有關通過進行樓宇維修項目的：
 - 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副本；或
 - (如適用)召開業主大會的通知書副本及業主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
5. 屋宇署的「清拆令」或「勸諭信」(若有的話)
6. 樓宇公契副本
7. 提供其他房協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審批條款概要：

1. 申請資助維修的物業須符合下列各項：
 -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計劃」服務區以外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 樓齡 20 年或以上(以入伙紙為準)；
 - 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物業不超過港幣\$100,000；
 - 新界物業不超過港幣\$76,000
 - 整個屋苑或樓宇不多於 400 個住宅單位(以入伙紙為準)
 - 必須聘任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及在聘任前遞交申請

2. 樓宇維修資助額的詳情

住宅單位數目(以入伙紙為準)	資助額的計算(以較低額為準)	
20 個或以下	工程總額三成	上限\$150,000
21-49 個	工程總額兩成	
50-400 個	工程總額兩成	每個住宅單位不多於\$3,000

上述資助用以改善樓宇安全、環境衛生、或與環保有關的工程，所有工程須符合法例要求。申請次數不限，但在五年內資助總額上限每個住宅單位不多於\$3,000 或上限\$150,000 (適用於大廈少於 50 個住宅單位)，而相同工程項目不可重覆申請。

3. 房協會資助法團聘用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的費用，資助額為顧問費的一半，以\$20,000 為上限。
4. 獲批准資助的申請人(即法團)將收到由房協簽發的初步批准通知書，法團必須在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大廈的維修工程。
5. 根據此計劃的要求，申請人須因應工程類別及依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聘請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須為註冊專業人士如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負責協助統籌工程的設計、招標、安排、監督及驗收等工作，並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6. 所有工程項目完成並發出最後完工證明書後，法團須將完工證明、最近的中期糧單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連同索款表格親自交往或寄往有關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7. 房協在收到索款表格並經審核各支出屬於資助工程後，才向申請人發放資助。為確保法團在每項工程沒有收取雙重資助，如法團就相同的工程成功獲批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房協將撤回該項的資助。房協有全權決定資助金額之計算方法及法團所提交各支出證明是否屬於資助工程，申請人不得異議。
8. 為推廣「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同意房協一方面可向公眾公佈申請資助的樓宇已參與上述計劃及有關詳情，及將法團的名稱刊載於宣傳刊物上，另一方面，法團亦須向房協提供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9. 房協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注意：

- (1) 房協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
- (2) 房協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房協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

